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0 月 27 日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開設一個新職級－

副救護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101,100 元至 107,500 元)；以及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副救護總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101,100 元至 107,500 元)

並刪除下述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5,525 元至 92,700 元)

問題

消防處沒有足夠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進一步發展緊急救護服務，使其成為一項既現代化又具效率的服務。

建議

2. 消防處處長建議開設副救護總長新職級(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以及把一個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36 至 38 點)提升至這個新職級,藉以改善救護總區的管理架構,並由一名職級適當的人員擔任救護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的副手。新的副救護總長負責掌管緊急救護服務的運作,以及協助救護總長進一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現行組織架構

3. 救護總區是消防處轄下七個總區之一,負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包括送院前護理,以及運送病人和傷者往醫院。救護總區的編制共有 2 395 人。該總區由救護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掌管,並由兩名高級助理救護總長(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36 至 38 點)協助處理工作。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動)直接監督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行動區域;而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政)則負責管理訓練組和行政組。救護總區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救護總長、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動)和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政)的現行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至附件 4。

附件 1
附件 2 至
附件 4

4. 目前,救護車隊共有 2 265 名軍裝人員、238 輛救護車和 26 輛救護電單車,分別駐守在 29 個救護站/局。救護總區在 1998 年處理的召喚個案合共 464 248 宗⁽¹⁾。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動)須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包括監督隊員和車輛的日常調配、監察服務表現是否達到承諾的目標、處理人事管理事宜,以及確保隊員遵守所有行動程序。至於救護總長,他是救護總區內唯一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策劃、統籌和策導改善措施和新措施的推行,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並滿足市民對更高服務水準的期望。

致力提供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救護服務

5. 本處在 1995 年進行救護服務顧問研究。救護總長現正全力推行這項顧問研究的建議,以期改善緊急救護服務。顧問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大部分已經實施,包括精簡行動程序,令調派安排更有效率;調配救護車在

⁽¹⁾ 召喚個案包括(a) 394 493 次緊急召喚,要求即時提供救護學醫療急救,以及其後把病人或傷者送往醫院; (b) 69 250 次急切召喚,要求把病人由醫院或診療所轉送急症醫院,以接受急切的醫療檢查或治療; 以及(c) 505 次基於體恤理由而處理的非緊急/載送召喚。

消防局駐守，以擴大緊急救護服務的覆蓋範圍；以及爭取資源，以應付增加的需求。

6. 過去 12 個月，緊急救護服務已達到承諾的服務表現指標，即有 92.5% 的緊急召喚可在所定的 12 分鐘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雖然在 1999 年第一季的緊急召喚數目增加了 7.5%，但能達到 12 分鐘召達時間這個表現指標的緊急救護服務個案佔總數的 93.6%，而在 1998 年同期則為 88.3%。為了保持這個優良的服務水準，救護總長須繼續親自監督顧問研究所提的長遠建議的全面實施情況，並在下列兩方面取得成效－

- (a) 透過定期評估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和分配、周詳部署調派救護車和改善救護車的設備，以便有效地調配救護車資源；以及
- (b) 定期檢討現行的優先處理制度，以便繼續策劃和發展由急救醫療助理提供的救護服務，應付需優先處理的召喚。

下文第 7 至 12 段詳述救護總長的主要工作。

發展緊急救護服務的管理資料系統

7. 現時使用中的管理資料系統未能充分收集所需數據，故未能按地理分布、時間和其他參數來分析緊急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救護總長須為特別設計的新管理資料系統擬定用戶需求、監督該系統的推行情況，並在推行後不時檢討該系統。新資料系統會納入計劃中的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的新調派系統內。

檢討救護資源的運用

8. 雖然消防處自 1997 年起已把非緊急救護服務交由其他機構接辦，以便更有效地運用緊急救護資源，但過去十年消防處所處理的召喚總數仍有 8.4%⁽²⁾的增幅(單是緊急召喚的增幅已有 66.8%)，增加的需求遠遠超逾救護服務方面的資源增長。事實上，近年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一直穩定增加，增幅為每年 7%。為此，救護總長須策導定期檢討救護服務的工作，以及制定和推行策略，務求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來處理救護服務的需求。具體而言，他須策導各項研究，以找出方法，利用新科技和科學設備，加強調派能力。

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9. 提升有關病重者和重傷者送院前護理服務的水平已成為全球趨勢。消防處按着這個趨勢，在 1992 年首次引入輔助醫療救護車。輔助醫療訓練涵蓋四個主要範疇，包括靜脈輸液法、心臟去纖震法、使用選定藥物和氣管插喉。目前，救護人員所提供的輔助醫療護理服務只限於頭三個範疇中屬基本水平的服務。本處平均每天可供調配的救護車有 195 輛，其中 33 輛為輔助醫療救護車。到 2000 年，輔助醫療救護車的數目會倍增至 66 輛。

10. 為應付市民對輔助醫療服務的需求，消防處正分階段擴大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範圍，藉此全面發展急救醫療助理⁽³⁾所執行的工作，包括引入氣管插喉、肌肉注射和使用更多種藥物。發展全面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是一項長遠的目標。但在制定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未來路向前，必須先解決多項複雜問題。救護總長須進行全面研究，以確定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可行性、資源需求，以及訂定實施計劃，包括救護人員的訓練和延續醫療教育。

⁽²⁾ 消防處在 1989 年共接獲 236 568 次緊急召喚、76 062 次急切召喚和 115 571 次非緊急／載送召喚；而在 1998 年則共接獲 394 493 次緊急召喚(+66.8%)、69 250 次急切召喚(-9.0%)和 505 次非緊急／載送召喚(-99.6%)。

⁽³⁾ 根據加拿大卑詩省同濟專科學院輔助醫療學系的分類，急救醫療助理屬醫務人員，須具備醫療技術和知識，在病人／傷者送達醫院前提供先進的送院前護理服務。

11. 其他須研究的範疇包括發展質素保證計劃，以監察輔助醫療服務的表現；以及檢討醫學顧問的職務。該名顧問是受聘就急救醫療助理訓練課程和重新考核計劃(所需認可規定的一部分)提供意見；以及研究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過程中使用藥物和其他藥療法所牽涉的法律問題。

公眾資訊、教育及公關計劃

12. 由於有些人擔心緊急救護服務會被濫用，故消防處處長認為必須加強宣傳工作。消防處現正推展一項名為「公眾資訊、教育及公關計劃」的新計劃，目的是傳播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資訊、教育市民正確使用緊急救護服務，以及定立客戶關係策略，藉以設法滿足市民在就診和心理需要方面的期望。救護總長須就此制定實施計劃、與外間團體建立聯繫網絡，並監察工作的成效。

需要開設一個副救護總長職位

13. 正如上文所解釋，鑑於救護總長須親自處理的工作數量大增，且性質日趨複雜，故消防處處長認為，假如救護總長沒有一名屬首長級的副手協助，便會愈來愈難以分配時間和精力處理各方面的工作。現時有兩名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輔助救護總長處理工作，但在協助救護總長處理政策事宜，以及就緊急救護服務的發展進行獨立研究和評估工作方面，他們的級別並不恰當。因此，消防處處長建議開設副救護總長新職級，並把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動)職位提升至副救護總長級別，出任人員擔任救護總長的副手，此舉將可加強三個行動區域管理階層的首長級人手，以確保運作效率和發展一套完備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14. 長遠而言，救護總長須逐步把緊急救護服務發展成為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並就此項工作向消防處處長負責。因此，出任擬設副救護總長職位的人員須確定市民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需求；擬定訓練計劃，使有關人員取得輔助醫療人員和督導人員的資格；訂立可供衡量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及制定高質素的重新考核和延續醫療教育計劃。他亦須研究輔助醫療救護車的調派系統和消防通訊中心所採用的調派程序，使每宗輔助醫療個案都獲得適當分類，並由輔助醫療救護車妥善處理。

15. 擬議的副救護總長須根據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分布、服務概況，以及市民的期望，密切監察現行的服務供應情況，並持續進行檢討。他須整理和分析行動所得的數據，並計及當值制度、救護站和消防局的位置、醫院的設計和道路網絡等限制後，擬定有關重行調配資源的策略部署。工作的最終目標是致力提高運作效率，確保能夠持續達到 12 分鐘召達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以及進一步提高這個服務指標。除了策劃救護車的調配外，擬議的副救護總長還須研究其他方法，以達到上述目的。舉例來說，他會檢討先派遣救護電單車到場處理緊急個案的做法。

16. 副救護總長職位開設後，我們會透過合理修訂工作程序、重新分配職務和轉委職責，重新訂定救護總長和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政)的職責表。救護總長作為救護總區的主管，將繼續全權負責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職責包括進行策略部署、制定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政策、評估救護人員的訓練需要，以及策導制定和推行新措施的工作。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政)的職銜將改為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總部)，負責協助救護總長處理救護總區總部的行政職務、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資源策劃，以及督導救護訓練學校的工作。

附件5至7
附件8

17. 副救護總長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以及救護總長和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總部)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6 和 7。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8。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 | 元 | 職位數目 |
|-----------|----------------|----------|
| 新設常額職位 | 1,251,000 | 1 |
| 減去 刪除常額職位 | 1,069,320 | 1 |
| 增加的開支 | <u>181,680</u> | <u>0</u> |

19.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10,808 元。

20. 我們會開設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為出任擬設副救護總長職位的人員提供所需的秘書支援服務。這個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為181,920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309,816元。

21. 我們已在1999-2000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22. 鑑於行動和行政職務日益增加，令救護總長的工作過於繁重，故消防處在1989年開設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職級和一個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職位，讓救護總長卸下部分工作。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擔任「行動」主管，而助理救護總長(行政)(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32至35點)則繼續肩負一般的行政和訓練工作。其後，由於職責增加，助理救護總長(行政)職位在1997年獲提升至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級別。

23. 我們曾在1999年10月16日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開設擬議的副救護總長職位，以進一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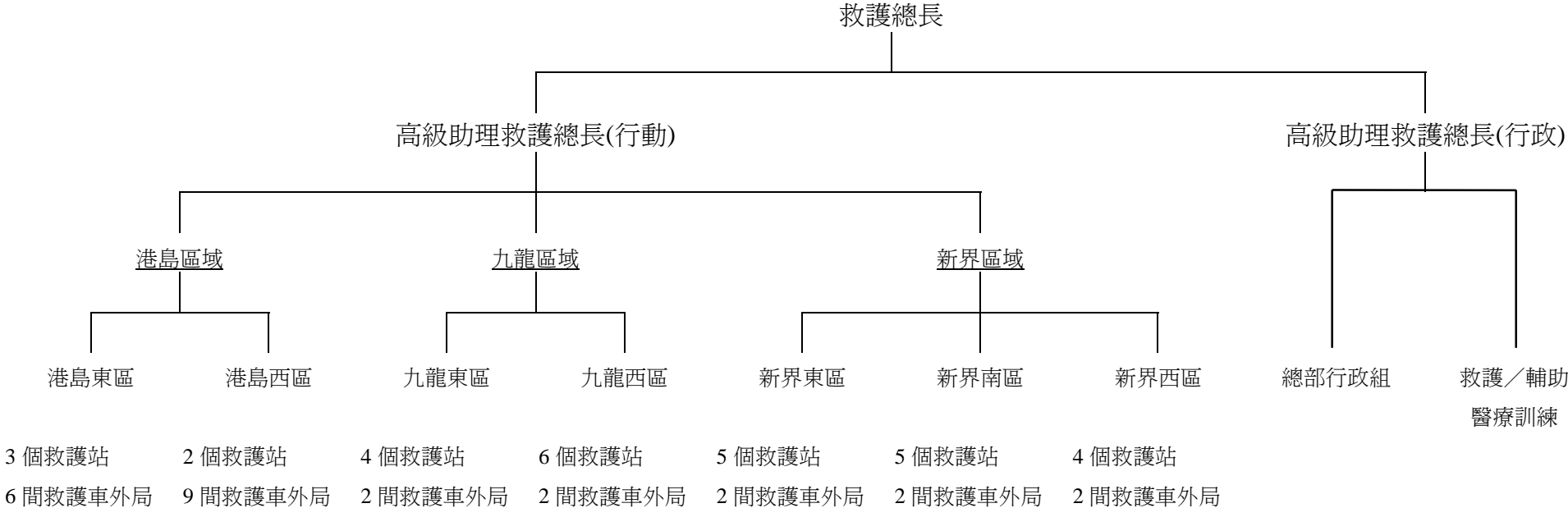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副救護總長新職級，以及把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動)職位提升至副救護總長的級別。此外，該局亦同意擬設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副救護總長常額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1999年10月

救護總區現行組織圖



救護總長的職責說明

1. 管理和監督救護總區，以及負責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
2. 根據服務指標評估救護服務的表現。
3. 倡議、策劃和實施措施，以監察和加強救護服務運作和行政效率；並且檢討有關措施。
4. 向消防處處長提出有關發展策略、政策和車輛／設備供應的建議，以達到該處所承諾的救護服務水準。
5. 就救護服務發展政策的制定和檢討，與決策局聯絡，並出席救護服務策劃小組的會議。
6. 管理救護總區轄下人員的訓練、福利、職業前途發展和紀律事宜；安排主任級人員的調職。
7. 出席與各個救護人員工會舉行的會議，並與這些工會聯絡，以期促進職方與管方的互相了解和保持良好士氣。
8. 出席立法機構、其他機構和傳媒舉行有關救護服務的會議，並就他們提出的有關問題草擬答覆。
9. 發生重大災難時，親自指揮救護行動。
10. 執行持續職務和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動)的職責說明

1. 監督救護總區三個行動區域的運作和工作效率。
2. 監控和檢討全港救護車隊的調派和救護人員的職位調配，以維持最高的服務效率，應付市民的需求。
3. 確保所有單位均完全遵守行動／常行訓令，並不時檢討行動政策和程序，以及到各單位進行定期／突擊巡查。
4. 發生重大事故時，擔任救護行動的指揮工作。
5. 就救護服務與醫療機構及其他機構聯絡，以期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運用現有資源。
6. 就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例如在聯合行動、演習和特別救護工作中提供服務)，與各消防行動總區和其他政府部門聯絡。
7. 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與民政事務專員、地區街坊組織和其他民間組織聯絡。
8. 處理紀律個案和員工關係事宜；調查投訴，並視乎情況所需採取跟進行動。
9. 有需要時代理救護總長的職務。
10. 執行持續職務和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行政)的職責說明

1. 與消防總部策劃組聯絡，商討策劃和協調資源需求，以配合未來的需要和改善救護服務。工作包括－
 - (a) 監察和評估需求。
 - (b) 策劃和推展非經常開支項目。
 - (c) 研究新的救護學技術、方法和做法。
 - (d) 就救護車／設備的設計、規格和效用評估提供意見。
 - (e) 監督訓練課程的籌辦工作，包括輔助醫療訓練的發展。
 - (f) 制定和實施人事管理政策。
2. 監察消防處政策和訓令的實施情況，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期修訂和更新行政程序及總區常行訓令，藉以改善運作效率。
3. 執行有關一般訓練、福利和員工關係的總部指令。
4. 督導救護總區總部和救護訓練學校。
5. 就改善救護服務事宜，與消防總部、外間機構和其他政府部門聯絡。
6. 有需要時代理救護總長的職務。
7. 執行持續職務和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副救護總長的建議職責說明

1. 監督救護總區三個行動區域的運作和工作效率。
2. 策劃、統籌和監控全港救護資源的調配，使緊急救護服務維持最高的服務效率。
3. 根據所定指標監察和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表現。
4. 進行檢討和研究，並實施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服務表現能持續達到所定指標。
5. 參與制定和檢討救護服務的政策和行動程序。
6. 策劃和制定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推行計劃。
7. 就救護服務與醫療機構及其他機構聯絡，以期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運用現有資源。
8. 處理紀律個案、調查投訴，並視乎情況所需採取跟進行動。
9. 處理員工關係事宜，出席與各個救護人員工會舉行的會議，並與這些工會保持聯絡。
10. 發生重大事故時，親自指揮救護行動。
11. 在救護總長不在位時代理其職務，擔任救護總區主管。
12. 執行持續職務和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EC(1999-2000)17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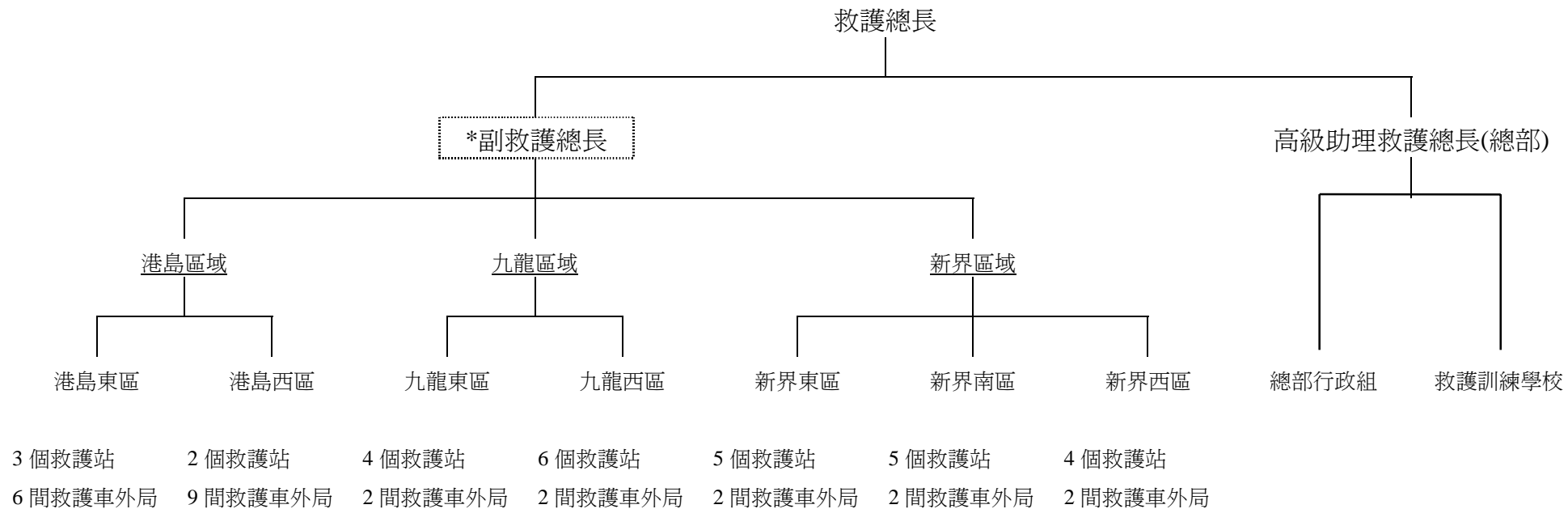
救護總長的修訂職責說明

1. 管理和監督救護總區，以及負責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
2. 根據服務指標評估救護服務的表現；就策劃和實施緊急救護服務的新改善措施提供指引。
3. 策導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發展。
4. 向消防處處長提出有關發展策略、政策和資源供應的建議，以達到該處所承諾的救護服務水準。
5. 就救護服務發展政策的制定和檢討與決策局聯絡，並出席救護服務策劃小組的會議。
6. 管理救護總區轄下人員的訓練、福利、職業前途發展和紀律事宜。
7. 出席與各救護人員工會舉行的會議，並與這些工會聯絡，以期促進職方與管方的互相了解和保持良好士氣。
8. 出席立法機構、其他公共機構和傳媒舉行有關救護服務的會議，並就他們提出的有關問題草擬答覆。
9. 發生重大災難時，親自指揮救護行動。
10. 執行持續職務和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總部)的修訂職責說明

1. 與消防總部策劃組聯絡，商討策劃和協調資源需求，以配合未來的需要和改善救護服務。工作包括－
 - (a) 監察和評估需求。
 - (b) 策劃和推展非經常開支項目。
 - (c) 研究新的送院前護理技術、方法和做法。
 - (d) 就救護車／設備的設計、規格和效用評估提供意見。
 - (e) 監督訓練課程的籌辦工作，包括輔助醫療訓練的發展。
 - (f) 制定和實施人事管理政策。
2. 監察消防處政策和訓令的實施情況，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期修訂和更新行政程序及總區常行訓令，藉以改善運作效率。
3. 執行有關一般訓練和福利的總部指令。
4. 督導救護總區總部和救護訓練學校。
5. 就改善救護服務事宜，與消防總部、外間機構和其他政府部門聯絡。
6. 發生重大事故時，親自指揮救護行動。
7. 執行持續職務和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救護總區建議組織圖



* 擬設新職位

